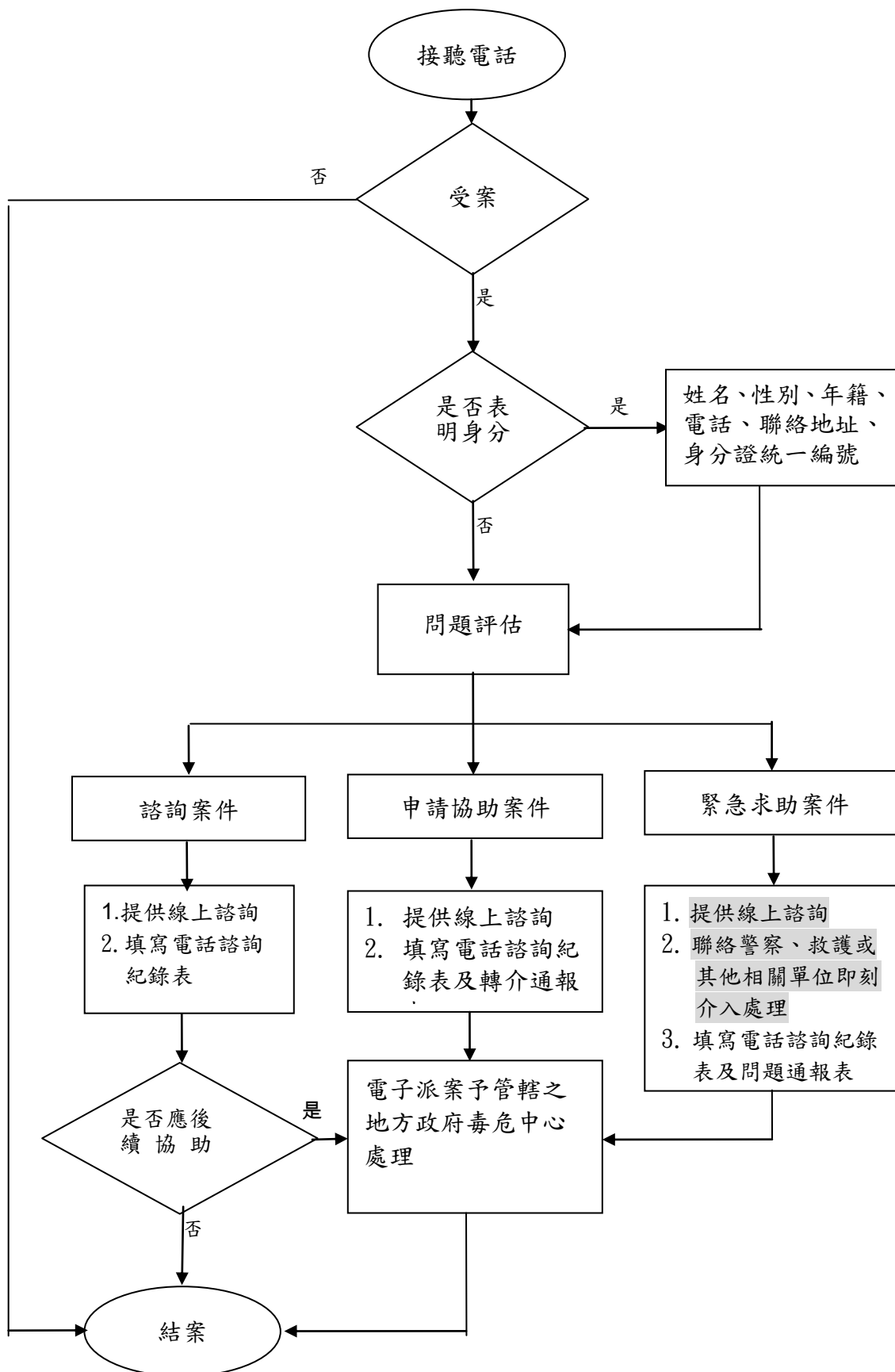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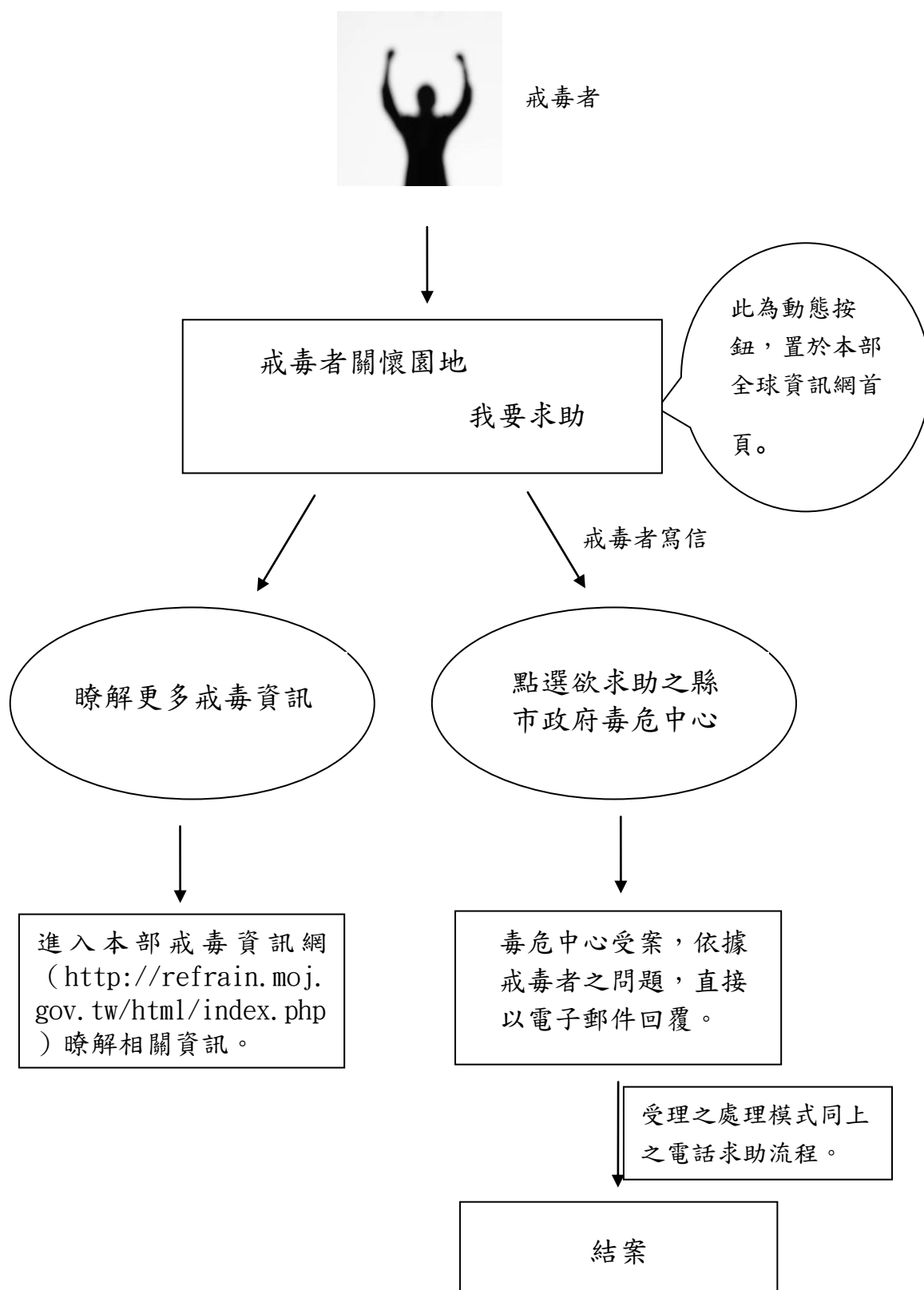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流程

一、0800-770-885 戒毒成功專線服務流程圖



二、戒毒者求助網頁服務流程圖



管考

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「SOP」

一、毒危中心個案通報及收案標準

(一) 個案來源

1、個人（案主或家人）請求（親臨毒危中心、來電或電子郵件）

2、引介機關

(1) 矯正機關（監獄、看守所）

(2) 地方法院檢察署（觀護人室）

(3) 更生保護會（各地分會）

(4) 司法警察機關（警察機關、調查局、海巡署、憲兵司令部）

(5) 其他（社會、衛生醫療等機構團體或其他毒危中心）

(二) 收案流程

1、收案後先行填寫「案主基本資料及追蹤輔導紀錄表」編號列冊，3日內完成電腦建檔。

2、訪視（親訪或電訪）：以瞭解案主需求及意願，訪視應於收案後3日內完成。

3、轉介評估：由個案管理員或其他專職人員，就案主需求及意願進行轉介妥適性衡量，評估應於收案後3日完成。

4、轉介回覆：填載轉介追蹤輔導回覆單回復案主與引介機關。

(1) 個人請求：緊急事故(例如：急性戒毒治療、安置、社會扶助等)應立刻處理、即時回應，受轉介單位處理結果應於收案後5日內回覆毒危中心。

(2) 引介機關：緊急事故應立刻處理、即時回應，處理結果應於收案後7日內回覆。

(三) 案主與引介機關配合事項：

1、案主

- (1) 案主應詳實填載基本資料表。
 - (2) 基本資料經確認後，就需求、意願詳實告知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其他專職人員或經授權之人員。
- 2、矯正機關（監獄、看守所）：依據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流程辦理。
- 3、地檢署（觀護人室）
- (1) 觀護人引介案主應填載通報轉介追蹤輔導單。
 - (2) 引介同時已進行篩選，確認案主基本資料後，就案主需求、意願詳實告知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其他專職人員或經授權之人員。
 - (3) 引介當日將案主資料轉入案主戶籍地毒危中心。
- 4、更生保護會（各地分會）
- (1) 更生保護會引介案主應填載通報轉介追蹤輔導單。
 - (2) 引介同時已進行篩選，確認案主基本資料後，就案主需求、意願詳實告知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其他專職人員或經授權之人員。
 - (3) 引介當日將案主資料轉入案主戶籍地毒危中心。
- 5、司法警察
- (1) 司法警察引介案主應填載通報轉介追蹤輔導單。
 - (2) 引介同時已進行篩選，確認案主基本資料後，就案主需求、意願詳實告知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其他專職人員或經授權之人員。
 - (3) 引介當日將案主資料轉入案主戶籍地毒危中心。
 - (4) 司法警察不得運用引介追蹤輔導單供作犯罪追緝資料來源。
- 6、其他（社會、衛生醫療等機構團體或其他毒危中心）
- (1) 引介案主應填載通報轉介追蹤輔導單。
 - (2) 引介同時已進行篩選，確認案主基本資料後，就案主需求、意願詳實告知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員、其他專職人員或經授權之人員。
 - (3) 引介當日將案主資料轉入案主戶籍地毒危中心。

二、毒危中心轉介服務流程圖

